

## 关于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审核期内,发行人有多只债务融资工具已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兑付情况。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 二、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公开发行债券申请文件中,关于报告期内有息负债总额的描述不一致,请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并披露原因。
- 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支付的不具备 股权投资确认条件的收购款计入其他应收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其他应收款余额未计入股权投资的原因。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四、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就以下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 (1) 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及占负债总额比重;
- (2) 受限资产情况及占净资产比例;
- (3)对内和对外担保余额、担保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被担保方的关联关系、担保占净资产比例。

五、请主承销商在核查意见中就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六、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 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七、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管理 办法》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人会计师及资信评估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出具处罚委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8号、河南证监局【2013】4号、新证监局函"关于要求对新中基以前年度年报进行审计的函"【2012】49号、深圳证监局【2013】22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九、根据 23 号准则第二十条,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中补充披露本次债券评级的相关情况。

十、根据 23 号准则第三十六条,请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 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控股股东最近 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被质押或存在 争议的情况。

十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进一步披露已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与中期票据的情况。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宁春玲 电话: 021-68810603

曹 旭 电话: 021-688,08807

2015年6月26日

*c*) - 1

